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建置原則(草案)

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系教評會議

- 一、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，特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系教師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、作品及成就證明)升等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，參考依據以更新之前一年度泰晤士報高等教育排名中「電腦科學學科世界大學排名」與「工程學科世界大學排名」之台灣公立大學為依據。
- 三、本系各學術專長領域，以「科技部學門專長分類」為依據，訂定(1)資訊科技(2)資訊工程(3)智慧計算。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採分級(區分三級)建置，至少應有五十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，以公立大學或曾為公立大學教授者為原則。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建立後，至少二年內應更新一次。
- 四、本系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之分級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級：依據第二點說明，於排名前10名之公立大學校院教師中，經由系教評委員會擇優審定合適之委員。
  - (二)第二級：依據第二點說明，於排名第11至20名之公立大學校院教師中，經由系教評委員會擇優審定合適之委員。
  - (三)第三級：依據第二點、第三點說明，於非屬上述二級之教師中，經由系教評委員會擇優審定合適之委員。
- 五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本原則經系教評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